|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 | --- |
| 108內調0099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1.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06年起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除發布最新資料年統計結果外，亦分階段回溯增補以前年度資料，108年12月31日發布99至107年最新數據。 2.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09年1月14日召開「研商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自109年度起社福考核面向「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考核項目，將原按連續兩年成長率均超過10%、5%、3%者，始分別扣減補助款1,000萬元、600萬元及400萬元，改為較上年度成長率超過10%、5%、3%者，即予以扣減補助款2,000萬元、1,200萬元及800萬元。又為鼓勵各地方政府就其辦理之社福預警項目建立排富機制，109年度額外提撥獎勵金2億2,000萬元，就其是否建立排富機制之情形予以分配，以漸進導正方式，期降低社福現金給付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至於相關社福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福部透過業務面考核輔導各市縣政府妥善辦理，並規劃自110年起實施。 3.培植小型民間單位部分，衛福部訂定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引介與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源，補助進用人員在6人以下，或偏遠、山地、離島地區且無設專職督導之小型機構及團體，因地制宜導入經常性督導制度，以協助其組織成長，穩定社工人員以發展其專業能力。◆其他績效1.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健全政府財政，近年推動各項財政檢討機制，持續進行中央及地方社福支出盤點作業，並就現行各項社福政策提出整併補助項目、設置排富門檻及檢討給付條件等建議，已完成階段性工作，部分社福支出檢討項目已有初步成效(如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請領資格由投保年資6個月提高至15年，並增訂排富條款；以及建立社福績效考核機制與溝通平臺，輔導地方政府依重要政務運用社福經費，並配合計畫型補助款辦理期程，逐步落實按地方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等)，後續將以上開盤點成果為基礎，作為後續規劃新增社福政策之參考，以期政府有限資源能用於真正需要被照顧者身上。 2.行政院已說明我國社會現金給付除部分為社會救助及津貼外，多為社會保險之年金給付，社會保險給付又以老年給付為支出項目之大宗，而政府業全面檢討各項制度，分階段進行調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及監控機制，俾使年金制度永續。 3.衛福部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核轉之補助案件應統籌轄內需求及資源情形，包含區域人口數、空間數、交通條件等，據以妥善規劃服務資源之配置，作為該部補助之參考依據；並自109年度起授權地方政府於該部分配額度內預擬核定，尊重地方政府統籌運用補助款，強化該部與地方補助資源的整合。  |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07.21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 : 結案存查。 |